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寓 _____

為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美元股份^(附註二)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三至附註五 (包括首尾兩項))} _____
寓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浦東新區張江路18號SO1辦公樓5樓禮堂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行使法例、規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賦予受委代表之一切權利)^(附註六)。

本人／吾等屬意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依照下列指示投票表決擬於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請於各決議案之適用欄內填上「」以標明 閣下之投票意願^(附註七)。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 | 反對 |
|-------|---|----|----|
| 1. |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與中芯北方集成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中芯北方資金集中管理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p> <p>(b) 批准及確認分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中芯北方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全年上限；及</p> <p>(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以下目的或就以下事項代表本公司訂立其認為必需、可取或合宜的任何協議、契據或文據及／或簽立及送遞所有相關文件及／或作出一切行動：(i)落實及完成中芯北方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或(ii)按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修訂、更改或修正中芯北方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p> | | |
| 2. |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與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的資金集中管理協議(「中芯長電(開曼)資金集中管理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p> <p>(b) 批准及確認分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中芯長電(開曼)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全年上限；及</p> <p>(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以下目的或就以下事項代表本公司訂立其認為必需、可取或合宜的任何協議、契據或文據及／或簽立及送遞所有相關文件及／或作出一切行動：(i)落實及完成中芯長電(開曼)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或(ii)按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修訂、更改或修正中芯長電(開曼)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p> | | |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 | 反對 |
|-------|--|----|----|
| 3. | <p>(a) 批准及確認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遵義教授建議授出187,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並須受所有適用法律、規則、規例及其他適用文件規限；及</p> <p>(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按照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之條款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根據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之股份及／或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就執行及完成根據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所必需、可取或合宜的一切行動。</p> | | |
| 4. | <p>(a) 批准及確認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達先生建議授出187,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並須受所有適用法律、規則、規例及其他適用文件規限；及</p> <p>(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按照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之條款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根據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之股份及／或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就執行及完成根據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所必需、可取或合宜的一切行動。</p> | | |

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知內。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股東簽署 (附註八) _____

附註：

- 一.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並須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
- 二.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所有股份有關。
- 三. 請用正楷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並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會作為閣下之代表。
- 四. 倘閣下為有權出席大會並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則有權委派一名受委代表或多名受委代表(倘閣下持有超過一股股份)，代替閣下出席大會，並在會上代表閣下投票表決。
- 五. 根據法例，閣下有權委任獨立代表以分別代表閣下可於代表委任表格內註明之所持股份數目。閣下有權選擇閣下之委任代表。
- 六. 獲委任為代表之人士可行使法例、規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賦予受委代表之一切權利。
- 七.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填寫任何或所有空欄，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就有關決議案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其他事項(包括於大會上正式提出之修訂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八.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由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代其親筆簽署。
- 九.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其中一位均可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並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之人士。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 十.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填妥並送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十一.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大會或任何續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 十二.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閣下親身出席大會。
- 十三. 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之任何修改，須由署名人士簡簽示可。

* 僅供識別